

弘光科技大學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計畫政策：訂定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保護事項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妊娠、分娩後與哺乳的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為福祉。

二、相關法規：

- (一) 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規定。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經中央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應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三、計畫目標：維護育齡期、妊娠、分娩後與哺乳的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

四、計畫對象範圍：

- (一) 計畫範圍：全校
- (二) 計畫對象：育齡期、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與哺乳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與專案約聘人員)。

五、計畫實施策略：

本計畫內容配合上述法規之規定事項，並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為範本，規劃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實施流程與管理步驟(如圖一)，其內容如下：

(一) 需求評估

單位部門主管協助提出或女性教職員工自行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包括已懷孕、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二) 風險評估

1. 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特約臨廠服務(職業傷病)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等)，每年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

與管理，並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告知受評估單位主管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2. 對於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與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依據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及附件三「弘光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評估暨健康分級管理措施表」，並參閱「母性健康保護 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件四)」了解風險等級，給予進一步風險評估及健康管理。

(三) 危害控制

由特約臨廠服務(職業傷病)醫師執行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並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場母性健康諮詢評估表(附件五)」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需採取危害預防相關控制措施，如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四) 工作調整

經評估須就教職員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需與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職員工、單位主管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職員工。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1)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 (2) 若(1)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 (3) 若(1)及(2)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五)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成效評估，在於所有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應每年於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報告與檢討，透過研議改善之對策，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

六、組織與權責：

- (一) 組織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小組，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通報、需求評估、危害控制、工作調整等保護措施執行。

(二)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小組成員與職責如下：

1.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2. 人事室：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3. 各系(科)所、行政單位處(組)之主管

- (1) 協助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
- (2)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4. 衛生保健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母性健康措施之執行。
- (4)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5. 本校特約臨廠服務(職業傷病)醫師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6. 本校女性教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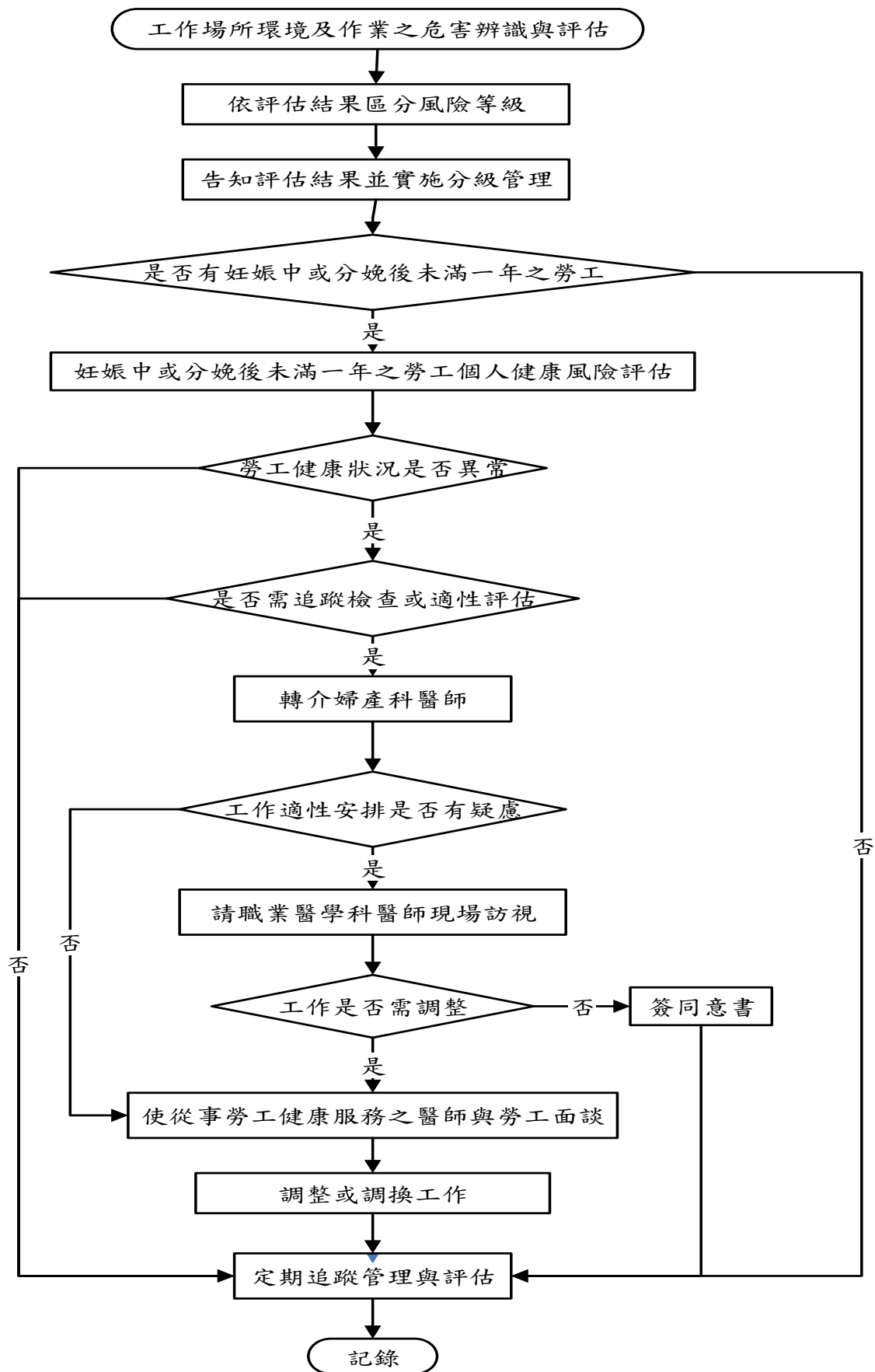
- (1) 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配合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六、本計畫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年度第 4 次安環委員會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件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事室，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是否有輪班：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以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件三、弘光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評估暨健康分級管理措施表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1.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 是	☐ 否	☐ 不適用	
4.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 是	☐ 否	☐ 不適用	
6.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 是	☐ 否	☐ 不適用	
7.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 是	☐ 否	☐ 不適用	
8.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9.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 是	☐ 否	☐ 不適用	
10.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11.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 是	☐ 否	☐ 不適用	
12.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1.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mu\text{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mu\text{g/dl}$ 以上未達 10 $\mu\text{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mu\text{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危害性化學品	—	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 不適用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 是	☐ 否	☐ 不適用																														
3.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 <th>ppm</th><th>mg/m³</th></tr> <tr> <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 <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 <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 <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 <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 <td>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是	☐ 否	☐ 不適用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生物病原體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	-------------------------------------	--	--	--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1.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2.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規定值（公斤）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	-------	-------	-------	--	--	--	-------------	--	--	----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 是	☐ 否	☐ 不適用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 是	☐ 否	☐ 不適用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評估			備註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 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
2.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教職員工) 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 危害性化學品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職安署的 GHS 網站、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日本的 GHS 網站、德國的 GESTIS、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等網站。

附件五、弘光科技大學職場母性健康諮詢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	工作職稱/內容：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 血壓：_____mmH；脈搏：_____次/分	
二、評估內容	
■理學檢查 一般情況：☐健康正常外觀 ☐急性病徵 ☐慢性病徵 眼結(鞏)膜：☐正常 ☐蒼白 ☐黃疸 頸部(氣管、甲狀腺、淋巴腺、頸動靜脈)：☐正常 ☐異常 肺部(視診、叩診、聽診)：☐正常 ☐異常 心臟(心尖部、視診、觸診、聽診)：☐正常 ☐異常 下肢水腫：☐否 ☐是 其他：_____ ■工作中可能暴露到的危害 ☐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鉛、汞)、氣體或蒸氣、農藥、有機溶劑、酸鹼等)。 ☐物理性危害，如高低溫、振動、噪音、由離輻射、異常氣壓等。 ☐生物性危害，醫療環境血液體液暴露、動(植)物接觸等。 ☐人因性危害，重複關節肌肉動作、長期坐或站姿、不自然工作姿勢、負重搬運等。	
三、評估結果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建議時間)： 】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3. 其他建議事項：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